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深创100ETF(场内简称:深创100)
基金主代码	15971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0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94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29,620,534.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6,198.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29,620,53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198.00
	合计	829,666,732.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1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0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1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6,492,549.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6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06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06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06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1年06月22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1年0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3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征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斯扬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斯扬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6-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1-040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香港")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B股股份1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继续择机增持公司B股股份,增持计划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绿庭香港的通知,绿庭香港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B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绿庭香港。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绿庭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科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046,7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1%,其中:绿庭香港持有A股股份111,626,770股,通过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B股股份35,000股;绿庭科创持有A股股份26,385,004股。

3、2021年6月18日,绿庭香港通过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B股股份1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支付的总金额为2.47万美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4、绿庭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绿庭科创不存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种类:上市公司B股股份。

3、增持计划的数量: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含本次增持股份)。

4、增持计划的价格:不预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股票实际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实施之日(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绿庭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绿庭香港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绿庭香港《关于拟增持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5 900919 证券简称:*ST绿庭 *ST绿庭B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555号绿洲大厦B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002,28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8,847,03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155,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28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34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朱家菲主持,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龙炼、董事蓝玉成、独立董事刘昭衡因工作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悦合置业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01,674	99.8953	145,365	0.1047	0	0.0000
B股	4,154,246	99.9759	1,000	0.024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2,855,920	99.8976	146,365	0.1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项目跟投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01,374	99.8951	145,665	0.1049	0	0.0000
B股	4,154,246	99.9759	1,000	0.024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2,855,620	99.8974	146,665	0.10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与公司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00,174	99.8942	146,865	0.1058	0	0.0000
B股	4,154,246	99.9759	1,000	0.024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2,854,420	99.8966	147,865	0.10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与公司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842,646	97.0371	147,865	2.96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强和黄乐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提案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5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姚志勇先生、董事葛小波先生、独立董事卢远瞩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设立公募业务部并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获取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拓展资产管理业务范围,推动财富管理转型,董事会决议设立公募业务部,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设立事宜;同意公司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授权公司经营层制定相关制度及办理资格申请。

(二)《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修订后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6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修订后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6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6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9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80亿元。

三、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希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详见2021年6月19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靳卫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白李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靳卫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靳卫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详见2021年6月19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审负责人赵永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赵永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赵永峰先生本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永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胡威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

胡威先生简历如下:

胡威,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浙物诺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风控部;2017年6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风控本部、财务管理部;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 详见2021年6月19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向晓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曾冠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冠钧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曾冠钧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拟补选向晓丹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详见2021年6月19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麟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分利用适度的信贷资金,补充纺织科技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为充分利用适度的信贷资金,补充纺织科技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下列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具体内容如下:

1、纺织科技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新增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数额以纺织科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该额度以不同的授信品类(包括但不仅限于贷款等)循环调剂使用;

2、纺织科技拟向交通银行金山支行申请新增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数额以纺织科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交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该额度以不同的授信品类(包括但不仅限于贷款等)循环调剂使用。该笔授信以纺织科技自有资产抵押的方式进行,并在银行相关授信额度批复后,办理完成相关资产的抵押登记;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授信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要,纺织科技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纺织科技取得银行的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纺织科技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纺织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金山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其经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纺织科技的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纺织科技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新增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金山支行申请新增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事项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白李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白李存先生本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李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白李存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李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白李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靳卫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靳卫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

本次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补选靳卫平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靳卫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靳卫平女士简历

靳卫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石家庄远东房地产有限公司物业办公室;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北京科技大学就读;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金隅股份下属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东旭蓝天人力行政中心;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力、运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卫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靳卫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3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事项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曾冠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在本次辞职生效后,曾冠钧先生将继续在公司负责投资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冠钧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曾冠钧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曾冠钧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冠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曾冠钧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曾冠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向晓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向晓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向晓丹女士简历

向晓丹,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和伦敦大学城市学院卡斯商学院,投资管理学和产业经济学双硕士,英国志奋领(CHEVENING)学者,国际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德国央行货币政策培训研讨班结业证。向晓丹女士从2009年起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中级经济师,平安银行宏观及投资策略分析师,佳兆业集团战略发展部互联网+金融副总监,中视福格顾问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及专业合伙人兼金枫银帆投资首席研究员。2019年10月起,就职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晓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向晓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7月5日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2021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事项
1	《关于补选靳卫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向晓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中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靳卫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向晓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7月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0525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孙梦瀛

电话:010-63541462

传真:010-63541462

邮编:100053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孙梦瀛

联系电话:010-6354146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七、附件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6,投票简称:"嘉杰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1年月日至 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靳卫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向晓丹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79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2021-015)、《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及补充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补充)回复》、《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补充)相关事项的专项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09,09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72,7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7.77%,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通知,获悉贵阳工投将原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2%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6月17日
持股数量	409,094,591股
持股比例	35.9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2,7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9%

经贵阳工投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贵阳工投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1年6月16日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少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6人,实际出席6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制定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制定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的独立意见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8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21年6月16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11点以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凉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9	安通控股	2021/6/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58%股份的股东一润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题如下:

(1)《关于制定〈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6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3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30日

至2021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
9	《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2和议案13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和2021年6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9	《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